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38,583,0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0%）的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7,868,423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 138,583,0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中国恒天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

（1）2011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恒天认购 55,568,862 股；

（2）2012 年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中国恒天 128,576,800 股；

(3) 2015 年中国恒天通过华泰基石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 4,753,017 股。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868,42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不包含中国恒天通过华泰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 11,576.8462 万股股份中，中国恒天认购的 5,556.8862 万股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中国恒天在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做出的预披露信息。中国恒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中国恒天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中国恒天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6 日